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94年05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1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7月0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0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4條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

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五、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六、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九、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十、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消弭此類事件發生。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及求助，

收案單位將資料轉交性平會依附圖一之處理流程處理；若因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得整合校內外資源網路（附表一），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輔導轉介等相關服務（附圖二）。

十二、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

本校通報權責為由性平專人通報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教官室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相關紀錄依防治準則第 17 條辦理。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移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性平專線(02)28584180 分機 7777，性平電子郵件信箱

7777@eip.mkc.edu.tw。

十四、本校依性平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十五、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處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

理。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十六、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之資格。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十七、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八、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九、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並於 2 個月內，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再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置；老師由學校教評會處理，職員交由職工評議會

處理，學生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且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十、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防治準則第 29 條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一、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 1 次為限。

本校學生事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由學校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人或 5 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 2 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二、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二十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學校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之學生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五、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十六、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依前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七、本校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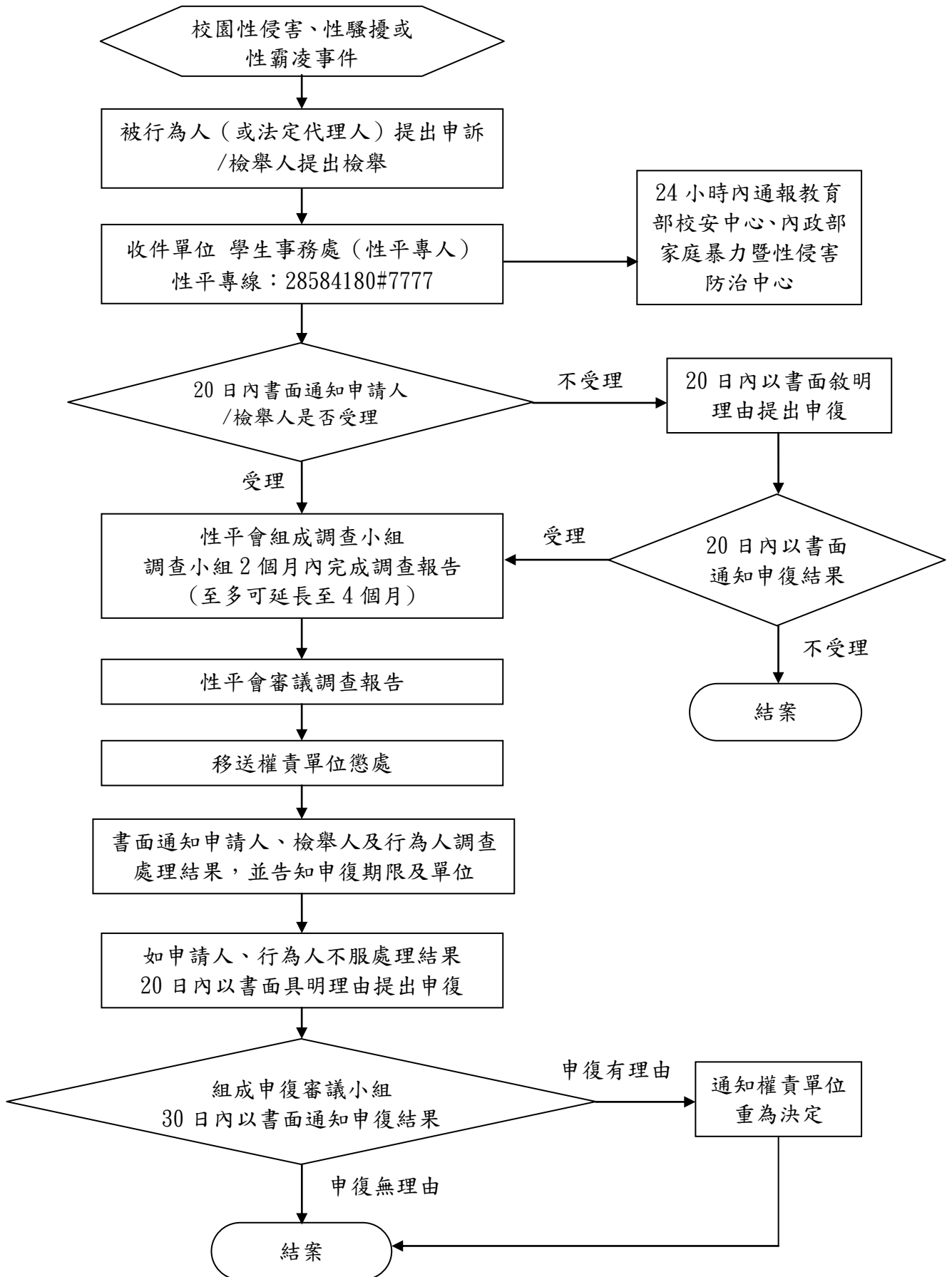
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八、本要點未規範者，適用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

二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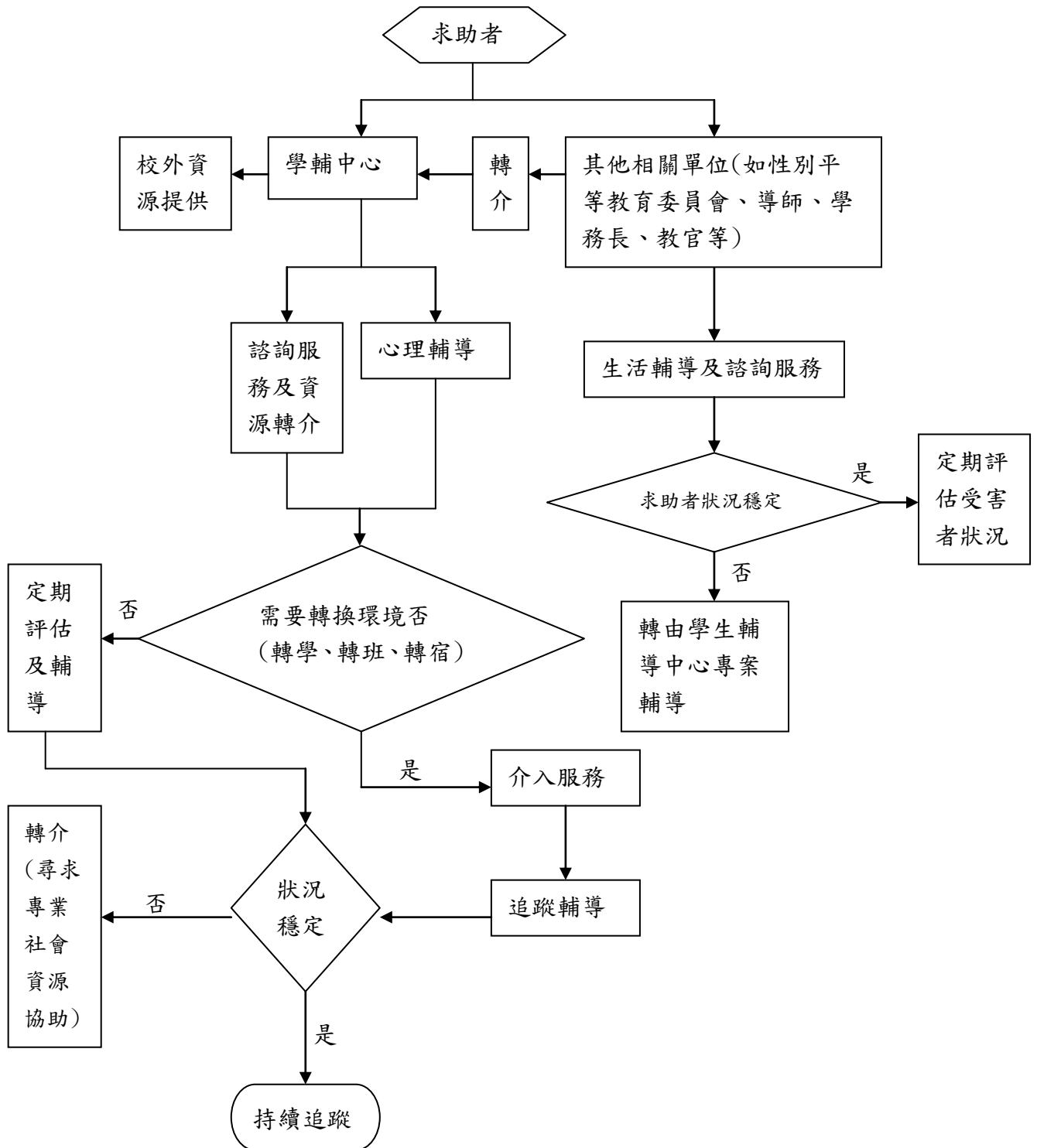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附圖二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轉介流程

業務承辦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附註：1. 校內之輔導與相關單位需彼此保持聯絡，並提供技術及資源上的協助。
2. 即使受害者僅尋求諮詢服務，輔導相關單位，必須主動提供心理/生活輔導，轉班評估等服務。



附表一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校內外資源網路一覽表

機構名稱	電話	網址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	113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02-2396-1996	http://www.dvsa.taipei.gov.tw/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02-8965-3359	http://www.dvp.ntpc.gov.tw/
勵馨基金會	02-8911-8595	http://www.goh.org.tw/main.asp
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http://www.awakening.org.tw/
現代婦女基金會	02-2391-7133	http://www.38.org.tw/
關心 e 起來- 內政部網路通報系統		http://ecare.moi.gov.tw/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平專線	02-2858-4180 轉 777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安中心專線	02-2858-8257	